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友和YOHO

### Yoh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7)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hohongkong.com](http://www.yohohongkong.com))登載。

本通函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3年8月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5
2. 建議授出購股權.....	5
3. 宣派末期股息.....	13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13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14
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4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5
8. 推薦意見.....	15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1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本通函第23至28頁所載的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5月20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授出日期」	指	2023年7月21日，即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胡發枝先生、徐嘉穎女士、文立先生、薛永康先生、Adamczyk Alexis Thomas David先生、錢中山博士及何潤達先生(均為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數額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8月4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6月10日，為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授出購股權」	指	建議向承授人授出合共12,800,000份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數額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5月2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Yoh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7)

執行董事：

胡發枝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嘉穎女士(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文立先生

薛永康先生

Adamczyk Alexis Thomas David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中山博士

梁碩玲博士

何潤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2號

百本中心9A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作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建議將於2023年8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購股權；(ii)宣派末期股息；(iii)重選退任董事；(iv)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v)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建議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承授人(均為董事)授出購股權。於建議授出的12,800,000份購股權中，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建議授予胡發枝先生及徐嘉穎女士(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合共1,120,000份購股權則建議授予錢中山博士及何潤達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購股權整體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2023年7月21日
接納期	:	2023年7月27日，即自授出日期起7日內(包括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將予配發及 發行的股份總數	:	12,800,000股股份(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所授出購股權的 行使價	:	就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合共400,000份購股權為每股1.00港元，合共400,000份購股權為每股1.50港元，合共2,400,000份購股權為每股2.00港元，合共2,400,000份購股權為每股2.50港元，合共2,400,000份購股權為每股3.00港元，合共2,400,000份購股權為每股3.50港元，合共2,400,000份購股權為每股4.00港元。所有行使價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75港元；

## 董事會函件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77港元；及

(iii) 每股面值0.0001美元。

授予執行董事胡發枝先生及徐嘉穎女士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每股2.00港元至4.00港元，而授予其他承授人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每股1.00港元至4.00港元。

下表載列向各承授人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詳情：

承授人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與本公司的關係	所授出購股權的 行使價	根據所授出 購股權可發行 股份數目
胡發枝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 主要股東	2.00港元	1,000,000
		2.50港元	1,000,000
		3.00港元	1,000,000
		3.50港元	1,000,000
		4.00港元	1,000,000
徐嘉穎女士	執行董事、營運總監兼 主要股東	2.00港元	1,000,000
		2.50港元	1,000,000
		3.00港元	1,000,000
		3.50港元	1,000,000
		4.00港元	1,000,000
文立先生	非執行董事	1.00港元	80,000
		1.50港元	80,000
		2.00港元	80,000
		2.50港元	80,000
		3.00港元	80,000
		3.50港元	80,000
		4.00港元	80,000

##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與本公司的關係	所授出購股權的 行使價	根據所授出 購股權可發行 股份數目
薛永康先生	非執行董事	1.00 港元	80,000
		1.50 港元	80,000
		2.00 港元	80,000
		2.50 港元	80,000
		3.00 港元	80,000
		3.50 港元	80,000
		4.00 港元	80,000
Adamczyk Alexis Thomas David 先生	非執行董事	1.00 港元	80,000
		1.50 港元	80,000
		2.00 港元	80,000
		2.50 港元	80,000
		3.00 港元	80,000
		3.50 港元	80,000
		4.00 港元	80,000
錢中山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 港元	80,000
		1.50 港元	80,000
		2.00 港元	80,000
		2.50 港元	80,000
		3.00 港元	80,000
		3.50 港元	80,000
		4.00 港元	80,000
何潤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 港元	80,000
		1.50 港元	80,000
		2.00 港元	80,000
		2.50 港元	80,000
		3.00 港元	80,000
		3.50 港元	80,000
		4.00 港元	80,000
<b>總計</b>			<b>12,800,000</b>

除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外，向各承授人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相同。

---

## 董事會函件

---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0.75港元
- 授出代價 : 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將支付1.00港元
- 購股權行使期 : 自授出日期起至2033年7月2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10年,購股權將於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 購股權歸屬期 : (i) 25%的購股權將於2024年7月21日歸屬;  
(ii) 25%的購股權將於2025年7月21日歸屬;  
(iii) 25%的購股權將於2026年7月21日歸屬;及  
(iv) 25%的購股權將於2027年7月21日歸屬。
-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 購股權並無表現目標或回撥機制。
- 薪酬委員會認為並無必要設定表現目標,原因為(i)購股權的價值取決於股份的未來市價,而股份的未來市價則取決於承授人直接作出貢獻的本集團業務表現;及(ii)購股權受上述歸屬期及若干歸屬條件所限,從而確保承授人積極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購股權計劃已規定購股權失效及註銷的不同情況，足以充分保障本公司利益，故並無必要設立回撥機制。因此，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在並無額外的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的情況下，授出購股權可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激勵承授人致力為本公司未來的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增長作出貢獻，並加強彼等於本公司長期服務的承諾，符合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彼等購買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所有購股權均授予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其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與本公司的關係	根據所授出 購股權可發行 股份數目
胡發枝	主席、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5,000,000
徐嘉穎	執行董事、營運總監兼主要股東	5,000,000
文立	非執行董事	560,000
薛永康	非執行董事	560,000
Adamczyk Alexis Thomas David	非執行董事	560,000
錢中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560,000
何潤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560,000
<b>總計</b>		<b>12,800,000</b>

向上述各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上述各董事已就有關批准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在獲悉數行使後將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6%。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投票權、享有於購股權相關行使日期或其後支付或作出的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然而，於購股權獲行使及發行相關股份前，購股權本身並不附帶任何投票、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如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令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述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由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建議向錢中山博士及何潤達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胡發枝先生及徐嘉穎女士(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各自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故建議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批准。批准向所有承授人整體授出購股權的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項。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上述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批准向各有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95%(即合共319,755,180股股份)的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有關詳情，請見下表。

## 董事會函件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胡發枝先生	承授人	3,014,000	0.60
The Mearas Venture Limited	由胡發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胡發枝先生的聯繫人)	168,003,522	33.60
The Wings Venture Limited	由徐嘉穎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徐嘉穎女士的聯繫人)	140,938,186	28.19
文立先生	承授人	3,894,160	0.78
Triple Gold Enterprise Limited	由薛永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薛永康先生的聯繫人)	2,877,598	0.58
Adamczyk Alexis Thomas David 先生	承授人	1,027,714	0.21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須就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概無承授人屬(i)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董事亦無於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進一步授出的股份數目變為37,200,000股，惟可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更新。

### 建議授出購股權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可藉股份擁有權、就股份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提升股份價值，以令承授人(均為董事)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並嘉許承授人作出的貢獻、激勵承授人致力為本集團未來的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增長作出貢獻，以及吸引及留聘各類人才以助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

建議授出購股權包括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出，分別為文立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薛永康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Adamczyk Alexis Thomas David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錢中山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何潤達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於本公司於2022年6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加入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推薦建議，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儘管該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透過董事職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惟彼等各自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的策略發展提供寶貴見解。彼等亦在確保董事會決策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優先考慮及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文化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此外，就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錢中山博士及何潤達先生)建議授出購股權而言，經考慮(i)以權益為基礎的薪酬為確保股東與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方法；(ii)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列為股份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屬常見；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作出重要貢獻，例如協助本集團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框架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認為，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購股權作為現金獎勵的補充或替代，可令本公司的薪酬待遇保持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人才，並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客觀性及獨立性將不會受到建議授出購股

權的影響，原因為(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ii)向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及(iii)在向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授出購股權前，董事會知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第E.1.9條，當中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

### 3.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24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所載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7日(星期四)至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向於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且末期股息將大約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派付。

為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9月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

###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執行董事胡發枝先生、非執行董事Adamczyk Alexis Thomas David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潤達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梁碩玲博士(自2023年7月3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列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何潤達先生及梁碩玲博士各自已於考慮其自身的提名時就此放棄投票。何潤達先生及梁碩玲博士各自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此外，經考慮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

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年期、技能及知識)以及何潤達先生及梁碩玲博士各自目前擔任的公眾公司董事職務，董事會信納，何潤達先生及梁碩玲博士各自具有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相稱的品格、誠信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所有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何潤達先生及梁碩玲博士各自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以確保其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每名退任董事的重選均須通過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個別決議案。

###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2年9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於合適時候購回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50,000,000股股份(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合理所需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2年9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於合適時候發行新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100,000,000股股份(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i)建議授出購股權；(ii)宣派末期股息；(iii)重選退任董事；(iv)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v)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hohongkong.com](http://www.yohohongkong.com))。閣下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與建議授出購股權有關並已就建議授出購股權放棄投票的胡發枝先生、徐嘉穎女士、文立先生、薛永康先生、Adamczyk Alexis Thomas David先生、錢中山博士及何潤達先生)認為，建議授出購股權(包括其條款)、宣派末期股息、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發枝  
謹啟

2023年8月9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下列董事並無(1)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2)於其證券在過往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4)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5)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規定需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需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1) 胡發枝先生**

胡發枝先生(「胡先生」)，37歲，於2013年共同創辦友和OMO業務，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胡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發展計劃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胡先生在香港及中國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在2013年開展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前，彼於2008年至2013年在香港透過線下渠道從事電子產品貿易及分銷業務。彼亦於2011年至2013年在中國從事電子產品貿易業務。胡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及副修人文學及中國研究。

胡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各附屬公司董事之一。

胡先生為徐嘉穎女士的配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於311,955,7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股份中，胡先生實益擁有3,014,000股股份。彼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公司The Mearas Venture Limited所持有的168,003,5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被視為於其配偶徐嘉穎女士擁有權益的140,938,1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胡先生就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有權分別收取每月薪酬12,500港元及月薪68,000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此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 (2) Adamczyk Alexis Thomas David 先生

Adamczyk Alexis Thomas David 先生(「Adamczyk 先生」)，49歲，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Adamczyk先生自2019年8月起一直在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35)全資附屬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擔任企業發展及併購總監，負責監督企業發展及併購。彼於1997年3月至2005年7月在Deutsche Bank Group Services (UK) Limited擔任倫敦及香港董事，為股權資本市場部成員。Adamczyk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19年3月在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5)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任職，離職時為權益資本市場亞太部董事總經理兼聯席主管，共同負責監督該部門。

Adamczyk先生於1997年4月自加拿大蒙特利爾大學高等商學院(Montreal University (HEC Montreal))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Adamczyk先生於1,027,7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Adamczyk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並已與本公司訂立續期函件，自2023年6月10日起為期一年。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Adamczyk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酬12,500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此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3) 何潤達先生**

何潤達先生(「何先生」)，37歲，於2022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自2020年4月起在一家全球旅遊活動及服務預訂平台，客路旅遊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負責管理及統籌該公司的財務申報、財務策劃及分析職能。何先生於2009年10月至2015年7月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稅務部助理，離職時為審計部金融服務業經理。何先生於2015年9月至2016年1月在香港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內部審計員。何先生於2016年1月至2019年11月在提供物流解決方案的科技平台GOGO Tech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何先生於2009年11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專業會計學)學位。何先生自2013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並已與本公司訂立續期函件，自2023年6月10日起為期一年。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何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酬12,500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此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4) 梁碩玲博士**

梁碩玲(「梁博士」，原名梁惠芳)，51歲，於2023年7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博士，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博士兼會計系副教授。梁博士自2011年7月起擔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首席講師，並自2020年1月起擔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其主要工作經驗包括：2004年8月至2011年6月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助理教授及首席講師；2016年6月至2018年10月擔任香港大學國際商業及環球管理課程課程主任；以及2016年6月至2019年12月擔任香港大

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助理院長。梁碩玲博士於1994年6月及2004年6月分別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博士學位。梁博士自2020年6月起擔任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7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776)。

梁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7月31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梁博士有權收取每月薪酬12,500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此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下列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5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購回授權仍屬生效期間，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可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股份購回可能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此舉於董事認為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股份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以購回股份。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董事可動用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進行購回，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項金額撥付，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市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2年</b>		
7月	1.79	1.27
8月	1.80	1.36
9月	1.50	1.09
10月	1.22	0.77
11月	1.05	0.70
12月	1.05	0.80
<b>2023年</b>		
1月	1.05	0.87
2月	0.97	0.82
3月	0.88	0.70
4月	0.80	0.62
5月	0.92	0.71
6月	0.85	0.75
7月	0.84	0.72
8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81	0.75

####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可能適用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的涵義)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胡發枝先生、徐嘉穎女士、The Mearas Venture Limited及The Wing Venture Limited(統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合共311,955,70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2.4%。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份購回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則控股股東的總持股量將上升至已發行股份約69.3%。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控股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於有關情況下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 Yoh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7)

茲通告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5月20日透過本公司股東(「股東」)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要約函件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向(i)各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及主要股東胡發枝先生及徐嘉穎女士；(ii)各非執行董事文立先生、薛永康先生及Adamczyk Alexis Thomas David先生；及(iii)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錢中山博士及何潤達先生(統稱「承授人」)授出合共12,8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按介乎每股1.00港元至4.00港元的行使價分別認購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560,000股股份及560,000股股份，有關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9日的通函(「通函」)，動議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行使其獲授的所有權利及權力，以使向承授人授出的12,800,000份購股權全面生效並在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以及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使任何及所有上述授出生效的行動。」

2.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3. 宣派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24港元。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胡發枝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Adamczyk Alexis Thomas David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何潤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梁碩玲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6.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情況下及受下文(b)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代表本公司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按照股份回購守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符合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情況下及受下文(c)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作出或授出可能須代表本公司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各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2022年5月2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可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v) 認購或轉換權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及拆細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上述批准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有關除外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7及8項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載列的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載列的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發枝

香港，2023年8月9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訂明獲如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至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5.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發枝先生及徐嘉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文立先生、薛永康先生及Adamczyk Alexis Thomas David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中山博士、梁碩玲博士及何潤達先生。